

们不仅要承认差异的存在,而且要理解和尊重这些差异。跨文化交际成败的关键在于正确对待文化差异,对异质文化的理解与尊重是避免文化冲突、实现平等交往、成功合作的必要条件。有意识地学习和比较不同文化中礼仪的差异,深刻领会其文化内涵,增强对文化差异的敏感性和对他文化的适应力,能帮助我们预测对方的交际行为,做好相应的心理准备,从而提高交际效率。

最后,在跨文化交流中要善于探寻文化的互通性,发掘不同文化中所存在的相近或相似的观念,加以现代化的阐释,达成相互间的认同,从而建立一种互补互存的和谐关系。人人都有爱和被爱的心理需求,“爱”贯穿在不同文化的观念中,是中西文化传统都可以接受的普遍原则。在跨文化交际中,面对生活中的各种情况和各种关系时,平等友善的理念应贯穿交际行为的全过程。对于礼仪文化中诸如此类的共性,我们应予以充分的发掘,使其成为多元文化展开交流、对话、商讨,进而达到求同存异和谐发展的坚实基础。

正视差异,求同存异,保持积极的沟通心态,实现文化认同。在努力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注意吸收西方优秀的文化成果,丰富更新自己的传统文化,正确对人,正确待己,相互尊重,平等交往,只有这样,才能成功地进行跨文化交际。

参考文献:

- [1]毕继万.跨文化非语言交际[M].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9.
- [2]沈银珍.多元文化与当代英语教学[M].浙江大学出版社,2006.
- [3]邓炎昌,刘润清.语言与文化[M].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9.
- [4]胡文仲.中英文化习俗比较[M].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9.
- [5]刘小燕.从传统文化透视中西价值观念的差异[J].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
- [6]彭正银.和而不同:多元文化共处的终极原则[J].吉首大学学报,2003.
- [7]朱威烈.国际文化战略研究[M].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
- [8]王京华、韩红梅.中西方礼文化比较研究[J].河北学刊,2006.
- [9]Linell Davis.中西文化之鉴[M].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 黎峰]

论政策议程中政策主体的影响力互动及其表现

张劲松¹ 唐贵伍²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宣传部,1.副教授、博士;

2.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政策议程本质是政策主体影响力的政治博弈过程,各方政策主体运用自己的政治影响力力求获得更多的更大的政策参与权和决策权,因而政策主体会依据各个不同的影响采取不同的政策行为来影响政策议程,以使制定的政策能更有利于自身的资源、价值的分配。

[关键词]政策议程 政策主体 影响力行为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7408 (2007) 08-0045-04

所谓政策议程,“就是将政策问题纳入政治或政策机构进行的行动计划的过程,它提供了一条政策问题进入政策过程的渠道和一些需要给予考虑的事项”。^{[1][P146]}从普遍的“社会问题”到较为集中的“公共问题”再到“公共政策问题”,是随着社会状况、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社会各势力、集团对这些“问题”所反映的偏好程度、政策需求程度、政策价值观的变化而变化的。撇开社会经济、自然条件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政策主体的影响力决定了政策议程中的政策主体对政策决策的态度和策略的选择,并进而影响着政策执行、评估、终止、修正等政策过程,同时,也对政策制定能力的提升起着直接的影响和作用。

一、政策议程本质是政策主体影响力行为的政治博弈过程

伊斯顿的政策系统论认为,政策系统的运行是政策需求不断的输入、转换、输出的过程,政策环境把各种要求和支持传导给政策主体从而输入政治体系。而要求是指个人和团体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向政府提出采取行动的主张;支持是指个人和团体遵守选举结果、交纳税收、服从法律以及接受权威性的政府为满足要求而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要求和支持的输入成为了政策系统运行的起点,而要求和支持是必须通过政策主体这一过程才能进入到政策系统的,这样,政策主体实际上成为了整个政策系统生成、运行、发展的关键。这是因为要求的本质就是“公共问题”政策化,是个人和团体对社会资源占有、分配的建议和愿望,但是,由于构成政策主体中的各方利益团体、个人在公共政策决策中占有资源的不平衡分布,对公共政策决策的影响程度各异,因而,他们提出的“公共问题”在政策决策主体中不一定认同或不符合某些个人、利益团体的利益,导致这些“公共问题”进入不到公共政策的议程设置中,最终不能纳入到政治体系内部的转换过程,也就没有政策的输出。

事实上,政策过程就是为社会供给公共物品,为宏观经济及社会运行做决策,它决定资源在不同公共物品间的分配或决定全社会价值、利益在不同阶层、团体或个人之间的分配。因此,政策主体在政策资源和社会利益的分配中起重要的作用。然而,政策主体虽然在公共政策中占据着一定的影响力和社会资源,但是,这些影响力和资源的分布不是平等的,权力或者说影响力大的政策主体就占据着更多的资源,从而对政策议程的设置产生积极的影响,能够使自身的利益要求“公共化”,并得到社会的权威性分配和认可。“在任何时候,公共政策都反映占支配地位的团体的利益。随着各团体的力量 and 影响的增长,公共政策将变得有利

于其影响增加的那些团体的利益,而不利其影响下降的那些团体的利益”。^{[2]P22-23}政策主体主要包括政党、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利益集团、思想库、大众传媒、公民等,这些政策主体往往通过各种途径、方法和使用各种资源对政策议程施加影响,从而把表达自身利益的问题“公共化”而成为政策议程,这样就客观存在着政策主体间运用影响力进行相互博弈的过程,使得公共政策制定显得异常复杂化。我们根据政治影响力的程度和占有资源的程度区别,按西方国家政策主体的现实把政策主体相对划分为三个部分:即政治性机构、利益性团体和公民。政治性机构是指那些占据社会绝对多数资源,并对社会资源分配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是权威性公共政策的主要制定者的机构组织。如政党、立法机关、行政官僚机构等。利益性团体是“具有共同的立场、观点和利益的个人所组成的社会组织,其职责是履行利益聚合功能,以保障或增进其成员的利益为最高目标”。^{[3]P252}公民既是政策主体,又是政策客体,公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到国家的政治系统中,影响或制约政府的公共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公共选择理论认为,所有政策主体在公共政策或公共选择过程中都是以“经济人”的模型表现出来的,其动机和行为都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但是,作为政治性机构其本身具有“二重性质”,即它既具有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倾向,“政治家被假设为具有能使他们再次当选的机会最大化的行为。他们被假定是选票最大化者——正像厂商被看作是利润最大化者一样”,^{[4] P1176}同时,又具有追求社会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最大化一面,“政府的任务是服务和增进公共利益”,^{[2] P222}“‘公共利益’就是指导行政管理者执行法律时的标准”。^{[5] P58}这种“二重性质”的表现主要是体现了政治性机构对“公共问题”的认识程度、利益取向、价值导向以及公共问题属性等选择的差异上。政治性机构因占有资源和影响力的绝对优势,可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影响公共政策过程,并处于主动和支配地位。利益性团体由于其数量规模、成熟程度、合法化程度、组成方式的不同而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力产生不同的效果。利益性团体因不占据资源和影响力的绝对优势,只能采取议价、交易、抗议、宣传等途径影响公共政策过程,而且,利益性团体在选择政策时的价值准则,是以本团体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的。而公民个人也大致同样如此。这些政策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过程中,使得政策主体的三个构成实体为自身价值和利益的实现进行着影响力的博弈。博弈是参加竞争的各方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而采取的策略,在政策议程中各相关参与者就政策目标和利益配置进行博弈,每一方参与者都力求得到最大利益,并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政策主体的多层次性和利益多重性的特点决定了各参与者在政策过程中必然会进行成本——收益分析,努力使自身的所费成本小于预期收益或使一项公共政策的执行能够为自己带来较大的收益,并发挥自己的影响力去影响、干预或支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这样,政策主体不仅会对纳入到政策议程的“公共问题”采取不同的态度,而且还会发挥各自影响力干预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政策议程本质是政策主体影响力行为的政治博弈过程。

二、政策主体影响力行为的模型分析

罗伯特·A·达尔认为,影响力是“行动者之间的这样一种关系:一个或更多行动者的需要、愿望、倾向或意图影响另一个或其他更多行动者的行动,或行动倾向”。^{[6]P37}达尔的这个影响力模型是一个较为一般化的模型表达方式,在政治体系中,由于政治资源的不均匀分布和控制,政策主体将把政策资源的争夺和占有作为主要的影响力的表达方式,从而形成政治影响力的模型。达尔认为:“政治体系中的某些成员力图获得对政府所实施的政策、法规和决定的影响力,也就是政治影响力”。^{[6]P73}政治影响力在政治体系中主要表现为权力,权力所反映的是政策议程中政策主体之间的关系。那么,应该如何确定政策主体间的权力关系的大小或权重呢?“权力研究必须充分关注主体之间偏好的差异。在针对关键政治问题的政治冲突中,那些偏好优先得到实现的主体,就是在一个政治系统中行使权力的人”。^{[7]P35}因此,要研究政策议程中的政策主体影响力行为就必须分析具体的决策过程,分析追求不同偏好的政治主体,他们谁的偏好获得了优先的照顾。同时,达尔指出,影响力的社会形式可以划分为受训控制、说服和诱导等。“通过由提示或信号组成的信息传递所形成的影响力,可称为受训控制。通过提供有关行动的选择方针是利还是不利信息(正确的或错误的)的传播手段所产生的影响力,可称为说服。用在一个选择上增加好处,或在一个选择上加强新的坏处,或两者兼用的手段来改变选择本身的性质的影响力,可称为诱导”。^{[6]P56}当然,说服和诱导还是一个较宽泛的社会范畴,说服还包括理性说服以及操纵性说服等,诱导包括权力诱导、强制诱导和强力诱导等。政策主体是一个多重的关系体系,他们呈现的是相互控制的因果网络,因而,他们将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影响力的相互控制。

马克斯·韦伯认为:“对我们来说,‘政治’意指力求分享权力或力求影响权力的分配。无论在各国还是国内的各团体中都是如此”。^{[8]P21}实际上,政治体系中所有的政策主体都力求对社会资源作有影响力的分配,从而使自身利益和整个政府决策过程发生联系。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根据利益集团在发达工业社会中同整个决策过程发生联系的方式,把利益集团划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是竞争性的,这类利益集团在为其成员谋求利益和保护时其活动是自主的。第二种是非自主性的,这类利益集团成员的利益从属于控制他们的机构利益。第三种是阶级合作性的,这是指各主要的利益集团与政府行政机构保持联系,在一个有组织的谈判委员会进行谈判过程中制定出政策。第四种是国家控制性的,这种利益集团作用就是担当党和政府的传送带,保证党和政府精英人物的政策在经济和社会中得以贯彻。^{[9]P209}同时,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还根据现存政治体系中的是否采用合法的利益表达渠道施加政治影响力来划分两种施加影响力策略:一是合法的接近渠道,另一种是强制性的接近渠道。合法的接近渠道施加影响力的方式主要采取个人联系、精英人物代理、大众传播工具、政党、立法机构、抗议示威、罢工以及其它非暴力的行为等。强制性的接近渠道施加影响力的方式主要是采取罢工和阻挠、暴乱、政治恐怖等等。^{[9]P210-225}

由于政治影响力是政治结构和政治体制的核心,政策主体为争夺政治资源和攫取政治权力必然产生政治冲突,同

时,政治影响力不仅是稀缺资源和独占物,而且也是一种不可或缺的内聚力,即这种政治影响力具有冲突整合和政治控制的功能,是维护政治稳定的工具。在政治体系中,政治资源会赋予政策主体或多或少的政治权力从而使他们能够获取自己的政治利益,在这种态势下必然会形成政策主体间竞争冲突。“在现存政治结构的机会与限制条件下,政治主体进行互动竞争冲突及其整合,同时作用于政治体系并重构这些体系,结果导致政治制度或政治规则的发展与演变,不过这种政治发展与演变要受政治结构的限制”,^{[10] P171}因此,由政治竞争所导致的政治冲突趋向要大于政治合作。为了各自政治利益,政策主体都应自觉地对政治冲突予以有效控制与整合。而“民主制只有在能保证政治竞争的政治程序不致出现极度违背任何一方利益的结果这样一些政治制度的框架下才能建立起来”,同时“政治制度对政治冲突的结果有影响力”^{[11] P76}可以使政治冲突在政治规则的框架内运行,而不涉及核心政治机制或政治价值。这样,民主政体能够通过规则,用冲突政治的逻辑来整合政策主体间的冲突,确保政治体系的稳定性和利益表达和利益综合机制的畅通,并尽量有效兼顾政策主体各方面的利益。

三、影响力互动行为的具体表现

首先,从行使权力的政策主体——政治性机构而言,他们会综合运用影响力或权力的各种表现形式影响或干预政策议程的设置。

第一,将“公共问题”直接提到政策议程。行使权力的政策主体可以按照自己的“公共问题”偏好或能预期一项“公共问题”变成政策后带来较大的收益,而自行提出这些问题,并将这些问题纳入到政策议程,使它变成公共政策。另外,将“公共问题”直接提到政策议程而在决策冲突的基础上形成的多重博弈过程中,行使权力的政策主体可以采取受训控制、说服和诱导等多种形式手段施加影响力,使其他政策参与者能逐渐形成与行使权力的政策主体相同的偏好或政策预期,从而支持或不反对该项政策的通过与实施。

第二,采取“偏见的动员”(mobilization of bias)的决策程序,使冲突问题局限于安全的问题方式。在政策议程中,行使权力的政策主体不仅能采取关键性的决策和实际行为,而且他们还能对围绕着关键性的决策问题而产生的冲突进行“不决策”(nondecision-making)的程序,压制冲突,以避免这些冲突问题进入政治过程。巴克拉克和巴拉兹将“偏见的动员”的决策程序界定为政策主体的权力表现模式,即:“当A运用自己的能量,去创造或加强社会政治价值和制度规范,从而限制了政治程序的范围,使只有那些对A相对无害的问题能够列入决策程序加以解决时,A也行使了权力”。^{[7] P35}“偏见的动员”的权力模式是通过“不决策”的行为表现出来的,巴克拉克和巴拉兹认为“不决策”的定义是“通过控制共同体占主导地位的价值、理念、政治制度和程序,从而将实际决策的范围限制于‘安全’的问题的实践”。^{[7] P35}然而,采取“不决策”的程序是有一定条件的,只有“当占主导地位的价值、人们所接受的游戏规则、团体间现存的权力关系和暴力工具等单独或共同地有效限制一定的不满发展成为要求决策加以解决的

成熟问题时”,^{[7] P35-36}就存在着不决策的情形。“不决策”与决定不采取行动和决定不作出决策等消极决策行为不同,由于“偏见的动员”的影响,“公共问题”根本就进入不了政策议程,成为不了政策。实际上,“不决策”是使既得利益得到保护的手段,在这种行为模式中需求控制不可能处于价值中立,它只能对要求重新进行资源配置的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和团体的控制性行为。

第三,对进入政治议程的公共问题采取“不决定”(nondecision)的决策行为。所谓“不决定”可以定义为“一种导致对决策者的价值或利益潜在的或明显的挑战进行压制或者阻挠的决定”。^{[7] P36}“不决定”实际上是指“公共问题”已经进入政策议程的决策领域,这些问题的实施将对权力行使者的价值或利益产生潜在的或明显的影响,因此,决策者采取“不决定”的方式进行决策,以阻挠这些问题最终成为公共政策。巴克拉克和巴拉兹研究了四种“不决定”的案例,即存在运用暴力阻挠需求进入政策议程;用各种方式来运用权力阻止问题发生;规则或程序可能用来扭曲决策者所不欢迎的问题;重塑现行的规则和程序。同时,“不决定”的权力行为还可以以预期反应的方式加以运用,这就是说,“一个权力主体A,由于预期另一个权力主体B会作出否定的反应,因而可能受到吓阻,不去追求自己的某项偏好”。^{[7] P37}政策主体由于预期决策者会有否定的反应或决策者自己预期关键的政治主体会反对某项决策,因而不采取行动时,预期反应就发生着作用。

第四,采取“受训控制”的方式,运用权力塑造人们偏好,从而使明显的或暗含的冲突不存在。当政策主体间或政策主体与政策客体发生利益、偏好和需求的冲突时,掌握政策制定的政策主体回运用塑造权力修正人们的偏好和需求,使政治冲突得到化解。这种塑造权力,卢克斯认为是“当A以违背B的利益的方式影响B时,A就对B运用了权力”。^{[7] P38}卢克斯认为存在着的共识也可以通过权力塑造来获得,通过塑造人民的感觉、认识和偏好,使人们产生满足的角色期待,从而使人民修正改变秩序的愿望,就是这种权力运行的最高明形式。政策主体中的大众传播媒介就是利用这种间接影响力的方式来影响人们的预期的。

实际上,政策主体会运用各种权力形式来影响政策过程的,权力间的作用是相互影响的,政策主体的权力运用总是“一种权力关系的总体影响大于它的各部分之和。权力能够创造权力,有权的越有权,而没权的则越没权。权力关系一旦确立,它就会自我维持”。^{[7] P38}

其次,从利益性团体而言,利益性团体会利用自己的团体利益功能和专业性功能与政治性机构进行需求、偏好以及利益的交换和博弈,使自己利益得以表达和实现。

第一,利益性团体的团体利益行为的功能分析。奥尔森提出了关于集体行动的模型:只有当个人或组织努力实现集体收益时,他们才会联合起来以组成利益集团;一旦向某些人提供了集体收益,特定社会范畴内的其他人就自然会获益。^{[12] P35}但是,团体利益的实现与团体内部的规模、组织程度有着密切的相关度,在大规模的团体中,理性的行动者有“搭便车”的现象,即让别人承担集体行动的成本,而自己依旧获得同样水平的非排他性物品。对此,

团体领袖的根本任务就是增加团体成员的私人收益,通过实施“选择性激励”,在成员与非成员间实行差别待遇,以制止“搭便车”的现象。团体组织的内部结构优化后,团体领袖就将关注团体的利益表达的策略行为。首先,利益团体采用高成本的行动来衡量团体成员对公共问题的感受,以便掌握团体成员的偏好程度和要求程度。如:回应性咨询、请愿、游说民选代表、委托研究、示威、阻止政策执行、与政府不合作、抵制、罢工等等。只有团体成员对某个问题感受强烈时,他们才会承担特定的成本,并形成按成本高低顺序排列的连续的行动集合,以证明成员的真实偏好,这种偏好强度的排列表经过团体领袖而输入到政策议程的过程。其次,利益团体采取团体影响力常规化的方式,提高团体成员承担的单位成本所实现的影响力比率。团体领袖希望能使团体影响力常规化于政策过程的各个环节之中,以降低实现既定团体目标有效性时团体成员所需承担的成本,同时增加自身政策行为选择的自由。为此,利益团体与政治性机构尽可能在某些问题方面结成共有利益的“政策网络”(policy networks),使自己与政治性机构成为一致的“内部人”(insider),通过这种策略行为既为团体提供程序上的优势,又为团体赢得了影响力的声望。再次,利益团体采用有利的方式直接影响主流舆论。在政策输入的过程中,政治性机构会反映主流的政治意识或自己的意识形态,从而形成政策议程设置的主流舆论的价值标准。然而,在政策主体的政策博弈过程中各种价值观念相互影响与交流,产生了主流舆论的融合化趋势。利益团体会主动采取有利于自己的方式影响主流舆论,在政治价值的冲突中修改双方各自的诉求(claims and counter-claims),以将彼此的损失和决策成本最小化。

第二,利益团体的专业性行为的功能分析。利益团体是国家组织与公民之间的一种志愿性利益共同性的组织,是国家与公民间的缓冲带,既补偿了一定范围内的国家权威,同时自身也具有一定程度的权威性。利益团体占据着一定社会团体利益的信息资源,在政治性机构与利益团体间处于相对的信息资源的优势,而政治性机构在这方面明显处于信息不对称状态。作为团体成员的代理人,利益团体领袖凭借自己的信息优势和了解团体的偏好、需求优势以及团体知识、专业方面的优势,参与政策议程过程,权威表达自己所占有的信息资源,以赢得相应的公共政策的一定决策权,反映团体的利益偏好,这种政治资源、政治压力以及政治影响力的投入决定着政治性机构接受利益团体的影响和接受的程度。同时,利益团体还就自己所占有的资源与政治性机构结成政策共同体或政策网络,“国家主体也是公民社会中的主体,他们在社会中生活,与代表社会利益的各种集团具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国家主体的利益是随着集团主体的利益的发展而发展的,国家主体自主性存在的程度,取决于政策网络的性质”。^[7]^[16]这样,双方都需要交换各自的知识、专业和对其他主体的影响力,通过政策网络或政策共同体的互惠的运行机制并采取交易、交换、议价等方式来实现,从而形成一种利益团体与政治性机构相结合的协商合作型机制(consensual framework)。

最后,从公民而言,公民关注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

公共问题,采取接触、交流、磋商、寻找代理人等方式影响政策议程。国家在社会生活里向社会和公民提供包括公共政策在内的公共产品,这些公共产品的成效直接影响着公民的生活,而公民对政府的支持程度也往往取决于政府在社会领域里的政策的成功。首先,公民会就某些涉及到自身利益的公共问题向政策主体反映,并与政策制定者接触,以期他们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和有所体验。其次,公民会利用自己的社会参与,建立社会信息沟通交流网络和关系网络,以网络传递的方式将自己的利益表达给政策制定者。再次,公民个人会就某些公共问题与相关团体建立联系,在团体成员中寻找自己的代理人,以便通过代理人向团体和政策制定者反应利益要求。但是,由于公民要影响政策议程,必须要花费极大的成本,而带来的政策收益又往往是外溢到社会其他相关人员,这就存在着“搭便车”的问题,影响着公民对政策的投入,同时,又由于公民是极其分散的,组织起来需要花费较大的成本,这样,公民个人对政策议程的影响力是非常微小的。这正如约瑟夫·熊彼特所言:“在现实生活中,人民既未提出问题也未决定问题,正相反,决定他们命运的政治决策,在正常状态下是由别人为他们提出来并且为他们决定的。”^[13]^[216]

综上所述,政策议程本质上是政策主体影响力的政治博弈过程,各方政策主体运用自己的政治影响力力求获得更多的、更大的政策参与权和决策权,因而政策主体会依据各自不同的影响力采用不同的政策行为来影响政策议程,以使制定的政策能更有利于自身的资源、价值的分配。

参考文献:

- [1] 张金马.政策科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 [2] [美]詹姆斯·E·安德森.公共决策[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
- [3] 陈振明.公共管理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4] [美]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德豪斯.经济学[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 [5] 彭和平,竹家立,等.国外公共行政理论精选[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
- [6] [美]罗伯特·A·达尔著.现代政治分析[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7] [英]米切尔·黑尧著.现代国家的政策过程[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
- [8] [美]艾伦·C·艾萨克.政治学:范围与方法[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 [9] [美]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10] [瑞典]汤姆·R·伯恩斯.结构主义的视野——经济与社会的变迁[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11] [美]埃尔斯特、[挪]斯莱格斯塔德.宪政与民主——理性与社会变迁研究[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 [12] [英]帕特里克·郭利威.民主、官僚制与公共选择[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
- [13] 王传宏,李燕凌.公共政策行为[M].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 陈合营]